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661/info749815.htm>)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 (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海關監管規定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有关规定，为规范海關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的監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境外旅客在出境时需要对所购物品退税的，应当主动向海關申报，并提交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以下简称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经海關验核，对旅客交验的退税物品与申请单所列相符的，海關在申请单上确认签章，并交由旅客凭以办理退税手续；对旅客交验物品的数量与申请单所列数量不符的，海關以交验物品的数量进行确认签章，并交由旅客凭以办理退税手续。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不予办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签章手续：

- (一) 出境旅客交验物品的名称与申请单所列物品不符的；
- (二) 申请单所列购物人员信息与出境旅客信息不符的；
- (三) 其他不符合离境退税規定的。

四、办理离境退税业务的专门场所属于海關監管场所，有关场所设置标准应当符合海關監管要求。

五、退税物品经海關验核后至实际离境前，应当接受海關監管。

六、实施离境退税业务的口岸名单和实施日期，以财政部、海關總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为准。

七、本公告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财政部、海關總署、国家税务总局規定的其他物品。

八、本公告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执行。海關總署公告 2010 年 82 号同期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海關總署

2015 年 5 月 8 日